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0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性公告》，经公司初步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4,5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 4、近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武汉及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

情引起了广泛关注，全国多个省区延长了春节假期。不排除疫情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产业上下游产生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2月07日